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通知，获悉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春霖	是	6,190,000	2.22%	0.92%	否	是	2020年4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春霖	是	28,990,101	10.38%	4.33%	否	是	2020年4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5,180,101	12.59%	5.2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称		例	前质押股 份数量	后质押股 份数量	持股份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张春霖	279,401,094	41.72%	199,466,899	234,647,000	83.98%	35.03%	0	0.00%	0	0.00%
合计	279,401,094	41.72%	199,466,899	234,647,000	83.98%	35.03%	0	0.00%	0	0.00%

注：本表数量单位为股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137.70 万股（含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增信质押 2,722 万股），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7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5%，对应融资余额约为 43,604.24 万元（含前述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做股票质押增信，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为 9,474.24 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464.70 万股（含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增信质押 2,722 万股），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8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03%，对应融资余额约为 46,604.24 万元（含前述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做股票质押增信，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为 9,474.24 万元）。上述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其中，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余额由上市公司体系偿还），张春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 张春霖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张春霖先生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投资资金需求及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做股票质押增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如遇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6) 最近一年又一期，张春霖先生与公司除了发生薪金、股份分红支出事项外，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融资做担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 2 笔股权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信息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之“第十节 财务报表”之“关联担保情况”、《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及《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等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